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内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信托产品账面价值 82,000.00 万元，系购买的“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42,000.00 万元、“中融-鑫瑞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产品”40,000.00 万元，上述信托产品到期后，贵公司进行了续投。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和访谈等审计程序，但并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判断公司投资的该等信托产品资金的可收回性。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1）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2）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

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基于目前会计师事务所获取的证据和执行的程序，无法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信托产品的存在、权利和义务、计价与分摊和列报的恰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充分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尊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消除保留意见中涉及的事项，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保留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异议；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尽快消除保留意见中涉及的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正确评估该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的后续进展对公

司的影响，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本次年审会计师提出的保留意见事项内容，针对审计报告中的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会同会计师事务所积极与信托机构协调，并与有关部门做好沟通交流，尽快协助会计师事务所取得相关资料，以满足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程序需要；

2、公司将积极与信托机构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该机构运营情况，做好风险预判，不排除采取提前赎回等风险防范措施，力争信托产品到期前赎回。

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